

证券代码：301267

证券简称：华夏眼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24

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；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庆灿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沈石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